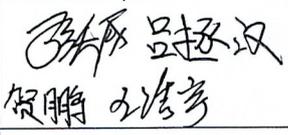


执法检查表

检查信息	计划编号	15022220251081	计划名称	2025年第四季度联合检查
	任务编号	150222202510141001	任务名称	2025年第四季度双随机联合检查
主体基本信息	主体名称	内蒙古江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222MA13UKL97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夏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	15157158958
	所属行业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登记机关	固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固阳县知识产权局)	联系电话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包头金山工业园区纬二路		
	联络员姓名	曹加林	联络员手机	15051337620
联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无法联系			
配合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进入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提供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核查记录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无法联系无人签字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1. 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监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	1. 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2年施行) 第四条		
2. 对排污许可制度及其他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2. 1. 检查排污单位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检查是否存在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2. 排污许可证提出的自行监测、台账记录、环境管理等要求落实情况,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提交频次及内容等要求落实情况; 3. 限期整改通知书中整改要求落实情况。	2. 1.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 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录执法检查时间、内容、结果以及处罚决定, 同时将处罚决定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 并按照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实际检查情况简述	企业正常生产, 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检查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涉嫌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是否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案后回访违法行为是否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处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改正(通知书编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构成案源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当场处罚(决定书编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移交(移交单位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异常名录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检查单位	固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包头市固阳县环境保护局			
检查人	贺鹏(150222100998), 吕拯汉(05020015086), 王浩宇(), 马跃威(05020015242)			
被检查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签字(盖章)	 贺鹏 王浩宇
负责人签字(盖章)			检查日期	2025-10-14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16 时 10 分至 16 时 50 分

地点：内蒙古江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内蒙古江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章杭丰 电话：18657180859 邮编：014200

工作单位：内蒙古江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行政副总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马跃威 05020015242、吕振汉 05020015086

记录人：姚天奇 工作单位：固阳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我们是固阳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马跃威 05020015242、吕振汉 05020015086）。请过目确认：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不用回避

现场情况：内蒙古江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2MA13UKL971。

行业类别为：危险废物经营，有色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位于固阳县金山镇包头金山工业园区，法人：夏春，邮编 014200。建设项目全称内蒙古江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7 万吨铜砷滤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10 月建成，2024 年 6 月调试生产。主要生产设备：回

转窑 1 台、井式炉 20 台、富氧熔炼炉 1 台。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有：7 套布袋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情况属实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章杭丰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马跃威、吕振汉 2025 年 10 月 14 日

记录人签字：姚天奇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参加人签字：_____ 年__月__日

(接上页)

除尘器、脱硫塔 4 套、湿电除尘器 1 套、生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各 1 套。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由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审批（包环管字 150222[2022]050 号）。该企业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由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50222MA13UKL971001V。

2025 年 10 月 14 日我分局执法大队与固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内蒙古江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2025 年第四季度联合检查，企业正常生产中，执法人员现场调阅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未发现企业存在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现场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放浓度限值达标排放。企业已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情况属实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张天奇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张天奇、吕振斌 2025 年 10 月 14 日
记录人签字：张天奇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参加人签字：_____ 年__月__日

附件 4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 执法检查备案表

检查单位	内蒙古江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查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检查人员	姓名	吕拯汉	执法证号	05020015086
	姓名	马跃威	执法证号	05020015242
	姓名		执法证号	
	姓名		执法证号	
检查对象	内蒙古江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任务来源	双随机检查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大队负责人意见	签 名：  2025 年 10 月 14 日			
主要领导意见	签 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 行政检查通知书

内蒙古江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派固阳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执法人员于2025年10月14日，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请你单位予以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执法人员：马跃威，执法证号：05020015242

执法人员：吕拯汉，执法证号：05020015086

联系电话：0472-6111028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

2025年10月14日

